

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公开征集州级 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我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预算绩效智库建设，发挥专家库人才引领带动作用，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依据。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具备评价、评审资质的专家入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原则

自我推荐、部门（单位）推荐、财政审核，经公示后确定。

二、征集专家类型

海南州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公开征集按照专业方向和行业领域相结合的方式设立，包括以下类型：

（一）卫生健康与市场监督类：公共卫生、职业卫生健康、教育医疗、妇幼保健技术、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领域专家和公共卫生行业专家；工商管理、食品科学和工程、医药学、食品安全、医疗器械工程等专业领域专家和市场监督管理行业专家。

（二）投资建设与交通运输类：建筑学、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结构工程、城市规划、水文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农业工程、林业工程、园林、资源环境、水工建筑、动力与电气等专业和熟悉安全生产、消防设计审查、土建工程、建筑工

程、农林水等行业专家；高等级公路维护与管理、城市交通运输、公路监理、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民航运输等专业领域专家和交通运输行业专家。

(三) 科学技术与文化体育类：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力工程与管理、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网络安全等专业和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等行业专家和文化产业管理、旅游管理、体育产业管理、体育经济、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等行业等专业领域专家和文化旅游、体育等行业专家。

(四) 财会审计与金融经济类：财政学、税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企业管理等专业领域专家和财政、审计、税务等行业专家；金融学、保险学、经济统计学、产业经济学、经济法学、金融法学等专业领域专家和金融、保险、法律等行业专家。

(五) 社会事务类：档案管理、人力资源、活动组织等专业领域专家和一般公共服务行业专家。

专家类型不仅限于以上类型，可按照工作实际需求逐步增设。

三、征集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在评审工作中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等相关资质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熟悉相关领域政

策、文件，具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和综合分析能力；

3.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精通业务；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能胜任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5. 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6. 符合专业业务工作需要的其他条件：

(1) 对未能达到以上第二项所列条件和要求的，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经有关单位或者 2 名及以上预算绩效评价专家书面推荐，经海南州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也可聘为预算绩效评价专家；

(2) 有关行业明确规定在职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评价专家已通过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或经原认定部门推荐，经海南州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可直接认定为评价专家。

(二) 经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家可以优先入库：

1. 在专业领域期刊公开发表过相关论文；

2. 在经济管理类出版机构出版过相关著作；

3. 参与过重大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评价、评审或其他相关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绩效评价专家库：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或被永久取消专家资格的；
4. 在专业领域造成过恶劣影响的。

四、工作职责

(一) 负责对州本级重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及财政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监控报告。

(二) 负责对州本级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重点项目绩效监控报告和各类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实施评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 参与制订海南州预算绩效指标库，参与编制《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五、专家入库流程

专家入库按“专家申请—资格初审—资格核实—公示—入库”程序进行。

(一) 专家申请

申请入库的专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海南州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1份；
2. 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4. 专业资格职业证书复印件1份；
5. 个人工作简历1份；
6. 其他证明专业能力的材料（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需单位或行业部门盖章证明）；
7. 个人征信报告1份；

8. 小二寸免冠彩色近照 2 张。

（二）资格核实和审定

本次专家征集活动，由海南州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具体实施。收到专家相关材料后，由海南州财政局监督评价办公室核实申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经海南州财政局牵头成立的评价专家资格审查小组对专家入库资格进行统一审核后，最终确定合格人员名单。

（三）公示

审定合格拟入库专家人选，通过海南州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入库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签署《专家入库承诺书》（附件 2），正式纳入海南州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管理，专家库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展业务，有效期三年。

六、报名时间及方法

1. 报名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 申请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送交海南州财政局监督评价办公室。地址：青海湖北大街 17 号（海南州财政局 2 楼监督评价科）。

联系人：高 辉 联系电话：0974-8516079

附件：1. 海南州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2. 《专家入库承诺书》



海南州州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申请表

姓名	行别	照片	
出生日期	从事专业年限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执业资格注册号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工龄	手机号码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家庭详细地址：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职务	主要负责工作	
实践经历 (列举说明)			

有何专业技术专长、 重要发明创造、科研 成果、著作译著	
参加何种协会担任 何种职务	
最适合参与的类别 (选择类别后,在说 明中详细列明具体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税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国防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传媒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社保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勘探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事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国土气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矿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种类
	备注: 一般公共服务(包含党政事务、发展改革、纪检监察等); 电子信息(包含系统维护、计算机、电子通讯、自动化工程等); 设备购置(包含电脑设备, 医疗设备、水利设备、消防设备等)。
	说明:最合适参加的类别是设备购置和其他种类。
本人承诺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并接受州财政局监督管理。 专家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人库承诺书

本人若入选州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将接受州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州财政局委托的各项评价、评审任务。为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

二、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并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价、评审工作纪律，不收受评估咨询费以外的其它费用。

四、遵守专家评价回避制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动申请回避。

1 本人为参与评价、评审事项的参与人员及所属单位的人员；

2. 本人为评价、评审事项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人员；

3. 本人为评价、评审事项提出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或者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并且离退休时间不满 2 年；

4. 与评价、评审事项业主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5. 可能影响评价、评审公正性的其它情形。

五、在履职中，凡是具有下列行为，接受相关部门处罚，退出专家库，并由财政局在政府信用平台上记录一次。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

2. 无正当理由，接受评价、评审邀请但没有参加评审工作或中途无正当理由退出评价、评审工作 2 次的，或在一年内确认参会后因故取消，累计超过 5 次的；
3. 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职有两次以上信誉不良记录的；
4. 明知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5. 利用专家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者通过评价、评审提供便利的；
6. 为个人私利和不正当目的，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论、意见，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被评价、评审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礼金或其他好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8. 泄露在评价、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